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2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伯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
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並
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
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
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
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
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
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伯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79
元等語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,379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
告之姓名，並未提出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
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
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原告雖聲請本院
向警方調取被告之上開資料，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以民國114年6月7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14916號函覆：

「查旨案事故僅有財物損失，且發生地點非屬『道路交通處

01 罰條例』第3條所規範之道路範圍，……屬一般民事案件，
02 當事人於現場應自行拍照留存。」等語，亦有前揭函文附卷
03 可參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主張之被告所駕駛之車號000-
04 0000號小客車，該車主姓名亦與被告姓名顯有不同，此亦有
05 車籍查詢資料可按。故原告之起訴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
06 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
07 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14 書記官 黃進傑